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交所《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并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公函【2021】0796号),公司现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答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问询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为3,778.90万元,净资产971.03万元,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础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81.25万元,请你们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最近再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净资产总额为3,778.90万元,净资产971.03万元,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础日,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81.25万元,请你们公司结合标的公司最近再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可比交易案例,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标的公司最近再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可比交易案例 1.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最近再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etc.

2.可比交易案例 本次交易中,根据中泰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47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1.03万元,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4,481.25万元,评估增值33,510.23万元。在交易中,你们公司充分参考了近年来半导体行业的交易案例情况,经统计,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率(截至2021年6月30日)达5.5倍,半导体行业交易案例的相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金额, 市盈率, 市净率, 交易溢价率, etc.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2.基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为半年末,则采用上半年度数据,若按季度,则按半年末,则采用上半年度数据。

注:3.思瑞微半导体收购案例中,思瑞微成立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数据;本吉股份收购埃延半导体案例中,埃延半导体成立尚不足一年,尚无财务数据。

综上,本次交易案例的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均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且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发展前景等方面均与本次交易较为接近,可比性较强。

同时,在评估过程中,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盈利能力、净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及折现率等。

由于标的公司于发展初期,快速成长阶段,未形成利润,因此,在本次交易中无法计算市盈率(P/E)、无法以市净率(P/B)作为可比交易参考。

其次,如前所述,受标的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特征影响,其产品尚未进入大规模化的销售阶段,其收入水平根据客户单位的试产、验收及验收后存在明显的波动性,存在收入不稳定的特点,不同客户订单(P/S)波动性较大,因此,亦无法以市销率(P/S)作为可比交易参考。

最后,芯片企业在开发过程中采用Fabless模式,芯片企业在开发过程中采用Fabless模式,芯片企业在开发过程中采用Fabless模式,芯片企业在开发过程中采用Fabless模式。

综上,对于成长阶段的芯片企业,市场价值更加重视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及核心技术竞争力,故本次评估参考的公司价值过程中,采用(P/S+研发费用)作为价值比率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交易金额, P/S, P/B, P/R, 研发费用, etc.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近,且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发展前景等方面均与本次交易较为接近,可比性较强。

(二)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净资产与净资产差异较大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9年9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5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8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周学军;李智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李智明;同时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2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6月,西微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二)现有股东的技术背景、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轴如下: 1.李智明: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2.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3.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4.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5.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6.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7.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8.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9.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0.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1.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2.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3.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4.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5.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6.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17.李智勇:先后获得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电子科技大学材料与物理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三)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上海瀚森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森”),该子公司的现状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etc.

2019年9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5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8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周学军;李智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李智明;同时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2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6月,西微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2.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版本, 登记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3.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4.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5.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6.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7.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8.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2019年9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5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0年8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转让给周学军;李智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转让给李智明;同时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1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智明认缴。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2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4月,李智勇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2021年6月,西微科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3%)转让给李智明。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变更为:

(三)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著作名称, 版本, 登记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2.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3.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4.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5.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6.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7.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使用产品型号, 产品所处阶段, etc.

8.标的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利权、取得方式与产业化情况如下: